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48/L.5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共同制度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
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¹ 和其他有关报告，²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服务条件共同制度，

坚定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技术机构在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8/30和Corr.1)。

² A/48/9和Corr.1、A/48/517、A/C.5/48/4、A/C.5/48/17和A/C.5/48/18和Corr.1。

—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B节，

注意到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作出的改变，使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能够充分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继续停止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并敦促委员会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努力恢复它们之间的对话。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比较国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决议第六节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二.C节，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³中概述了它的工作方案中关于实施诺贝尔耶原则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了联合国的普遍性。

B. 差额因素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二.A节，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的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告，并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此方法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8/30, 第100段)。

1.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引进新方法的决定；
2. 又注意到将1993年日历年的薪酬净额差额订为114.2；
3. 进一步注意到在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八中，联合国/美国的薪酬比额的幅度自P-1级的186.0到D-2级的116.5，认为这种不平衡应当在大会规定的整个差额考虑的框架下予以处理，并重申它在第47/216号决议第二.G节中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在这方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H节第1段，其中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订底薪净额表，并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五节。

1. 核可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
2. 请委员会审查并视必要在基薪/底薪表发生变化时提出工作人员薪酬订正税率的建议。

D. 离国待遇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G节第3段，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其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的必要资料，以评估统一各组织做法的可行性，

1.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指出，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做法符合所涉组织所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2. 请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此问题，旨在统一各组织的做法，使其与联合国的做法取得一致，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E. 语文奖励办法

回顾其1968年12月21日第2480B号决议第二十三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A节，

1. 决定凡是想要使用语文奖励办法来促进语文平衡的各组织应当采用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参数，⁴ 并且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所有组织特别注意那些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

2. 又决定那些已经实行语文奖励办法的组织应确保其办法符合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参数；⁴

3. 请委员会就各组织采用语文奖励办法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考虑到大会的意见后对此奖励办法进行审查和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工作时数与薪酬之间的关系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A节，

1. 完全同意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工作时数与薪酬之间的关系的看法；⁵

2. 赞同委员会在工作时数方面维持共同制度目前的做法的决定。

G.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问题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142段，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进行工作地点与工作地点之间的调查时确保所有总部工作地点的生活费反映了所有在该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

⁴ 同上，第172段。

⁵ 同上，第180-186段。

二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4段和第46/191A号决议第十节，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薪金调查的方法提出报告，

还回顾它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3段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请他提出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在A/C.5/48/4号文件中提出的报告，其中秘书长建议，在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酬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先同行预咨委会进行协商，

1. 注意到委员会就其对非总部工作地点最佳普遍就业条件的一般调查方法的审查⁶所作决定；

2. 敦促各组织执行委员会就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有关职类的薪酬比额表的建议，并在预期其决定不符合委员会建议时请它们将此情况提交所涉组织的理事会。

四

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

回顾其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1992年12月23日第47/219号决议第二十六节第4段，其中促请委员会在1993年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⁶ 《同上》，第188-197段。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审查影响联合国组织和方案预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的所有方面,同时顾及委员会的意见和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经验,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1. 通过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下文附件二所载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以便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毛额配合使用;

2. 对于未能按第47/459号决定要求收到有关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最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这项报告。

五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二节第1段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 A号决议第八节,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恢复对其《规约》第13和14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其中促请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内促进健全人事管理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3和14条在人力资源发展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方面对职务分类和人力资源管理、培训采取的行动;

2. 促请委员会在这方面更加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执行有关其《规约》第17条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报告,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和劳工组织理事会在共同制度薪金表以外的额外步骤方面采取的行动;

六

行政法庭的决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便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判决,包括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薪金表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又注意到虽然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议事规则》第20条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1)款,养恤金委员会主席如认为法庭对某一案件的判决可能影响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的管理,则可事先通知法庭庭长,介入该案件的审判,但现在没有任何机制保证养恤基金及时收到有关此类案件的通知,此外上述法庭均未向委员会提供此种机会,

1. 注意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0年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进行调查所得薪金表所作的第1265和1266号判决对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和财务影响;

2. 在这方面,对答辩人以外的委员会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没有机会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意见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就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案件中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使用的方法、程序和理由进行充分协商;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金委员会协商,如果上文第3段所述申诉案件的结果影响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的话;

5. 请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他们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类似案件的答辩人时,分别依照上文第3和4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

会协商；

6. 促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确保其组织的行政首长就上述两法庭的所有这类案件与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协商；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审查以下各方面的可行性：

(a) 修正委员会的《规约》和/或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关系协定》，以期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上诉确保协调一致的反应；

(b) 制订类似联合国行政法庭《议事规则》第20条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1)款的安排，建立机制，以求就这类案件及时通知委员会，使委员会在这些法庭有关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共同制度问题的决定或建议中，得以介入上诉案件；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a
分列生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94年3月1日起生效)

职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38 759														
净额D...	90 043														
净额S...	80 922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25 677														
净额D...	82 586														
净额S...	74 721														
主任															
D-2 毛额...	102 177	104 501	106 825	109 147	111 496	113 861									
净额D...	69 133	70 460	71 806	73 155	74 503	75 851									
净额S...	63 418	64 468	65 718	66 868	67 969	69 120									
特等干事															
D-1 毛额...	89 918	91 906	93 896	95 882	97 872	99 862	101 852	103 842	105 830						
净额D...	62 001	63 156	64 310	65 462	66 616	67 770	68 924	70 078	71 231						
净额S...	57 346	58 334	59 319	60 302	61 287	62 272	63 257	64 242	65 226						
高等干事															
P-5 毛额...	78 948	80 718	82 488	84 258	86 028	87 797	89 567	91 360	93 158	94 969	96 759	98 558	100 359		
净额D...	55 530	56 574	57 618	58 662	59 707	60 750	61 794	62 839	63 882	64 926	65 970	67 014	68 058		
净额S...	51 466	52 415	53 364	54 313	55 261	56 209	57 158	58 063	58 953	59 845	60 736	61 626	62 517		
一等干事															
P-4 毛额...	64 509	66 200	67 896	69 591	71 291	72 986	74 683	76 404	78 130	79 855	81 579	83 308	85 033	86 759	88 485
净额D...	46 901	47 920	48 938	49 955	50 974	51 992	53 010	54 028	55 047	56 064	57 082	58 102	59 119	60 138	61 156
净额S...	43 618	44 545	45 471	46 397	47 325	48 250	49 177	50 103	51 028	51 952	52 876	53 803	54 728	55 653	56 578
二等干事															
P-3 毛额...	52 274	53 792	55 321	56 887	58 456	60 024	61 592	63 161	64 729	66 319	67 913	69 507	71 101	72 694	74 290
净额D...	39 383	40 339	41 296	42 251	43 208	44 166	45 121	46 078	47 034	47 992	48 948	49 904	50 860	51 817	52 774
净额S...	36 781	37 649	38 518	39 387	40 258	41 128	41 998	42 869	43 739	44 610	45 481	46 351	47 221	48 091	48 962

附件一(续)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协理干事															
P-2 毛额...	41 695	43 013	44 328	45 665	47 021	48 380	49 738	51 095	52 455	53 811	55 174	56 578			
净额D...	32 652	33 508	34 363	35 219	36 074	36 929	37 785	38 640	39 496	40 351	41 206	42 063			
净额S...	30 660	31 442	32 221	33 000	33 776	34 553	35 330	36 106	36 884	37 660	38 436	39 216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1 393	34 604	33 812	35 023	36 287	37 551	38 818	40 082	41 346	42 611					
净额D...	25 847	26 671	27 492	28 315	29 136	29 958	30 782	31 603	32 425	33 247					
净额S...	24 418	25 181	25 942	26 704	27 453	28 203	28 954	29 704	30 453	31 203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a 本薪金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6.9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而得出的结果。1994年3月1日,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和乘数均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后,将根据新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动来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等级。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3

以下表取代(b)款第(-)项内的第二表: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 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9.0	12.4
其次 5 000	21.0	26.9
其次 5 000	25.0	30.4
其次 5 000	29.0	34.7
其次 5 000	32.0	37.0
其次 10 000	35.0	40.7
其次 10 000	37.0	42.8
其次 10 000	39.0	44.5
其次 10 000	40.0	45.4
其次 15 000	41.0	46.4
其次 20 000	42.0	50.5
其余应征税薪酬	43.0	52.6
